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Z2026-ZB1001）

公开
招标
文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

项目部电话: 029-87551610

财务部电话: 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 1299079679101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开标和评标	21
五、质疑和投诉	24
六、签订合同	25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28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28
二、资格审查办法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一、评标程序	32
二、评标方法	34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一、商务要求	42

(一) 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42
(二) 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4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资格部分)	52
一、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4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7
三、特定资格条件	61
(商务技术部分)	64
一、投标函	66
一、开标一览表	67
三、分项报价表	68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69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70
六、投标方案说明	71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2
八、投标人承诺书	73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76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6-ZB1001

项目名称：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2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21,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143(人)	详见采购文件	7,121,400.00	7,121,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 599 号

联系方式：周佳蕊 029-83513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方式：冯瑶 韩微 张玉洁 029-87551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瑶 韩微 张玉洁

电话：029-87551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599号 联系人：周佳蕊 联系电话：029-8351395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人：冯瑶 韩微 张玉洁 联系电话：029-87551610
3	监督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6-ZB100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121,400.00元 最高限价：7,121,400.00元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71214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7121400.00元，占100.00%。即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3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可不提供）；</p> <p>（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7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35%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联系人：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11</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p> <p>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p>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2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3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

		<p>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p> <p>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3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5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p> <p>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p>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2. 监督机构：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1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投标邀请”要求的；
- (2)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 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 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五）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三）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4. 答疑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地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真实性原则

2.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5.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五、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联系部门：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3) 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说明：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内容

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4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要求： (1)财务报告：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内容齐全。 (2)资信证明：提供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3	税收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凭据（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且合法有效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2)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
2	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合法有效
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存在本章第2.4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说明：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组成	(1) 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大项内容 (2)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管理费不超过 60 元/人*月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定标程序。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07]2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权重（10%）×100

总体实施方案	21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②人员招聘渠道及储备机制； ③劳动合同管理与社会保险缴纳管理方案； ④工资代发方案； ⑤员工离职与退出管理方案； ⑥派遣员工考核管理方案； ⑦法律咨询服务方案。</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总分 21 分）</p> <p>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人员招聘渠道及储备机制：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劳动合同管理与社会保险缴纳管理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工资代发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⑤员工离职与退出管理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⑥派遣员工考核管理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⑦法律咨询服务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工作配合保障方案	12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配合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①派遣员工用工要求和条件保障方案； 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③项目管理人员团队组织协调保障方案； ④与采购人配合保障方案。</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总分 12 分）</p> <p>①派遣员工工作能力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组织协调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与采购人配合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业务风控能力	12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业务风控能力，内容包含： ①人员工伤风险控制措施； ②人员重大疾病风险控制措施； ③人员死亡风险控制措施； ④劳资纠纷风险控制措施。</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总分 12 分）</p>

		<p>①人员工伤风险控制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人员重大疾病风险控制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人员死亡风险控制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劳资纠纷风险控制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6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管理资格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完整计 2 分，其余不计分。</p> <p>2、拟派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管理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应急措施	9	<p>1、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①人员工资待遇纠纷处理预案；②人员社保纠纷处理预案；③人员意外伤害纠纷处理预案等）。</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总分 9 分）</p> <p>①人员工资待遇纠纷处理预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人员社保纠纷处理预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人员意外伤害纠纷处理预案等）：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员工考核管理制度	12	<p>1、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核管理办法，包括：①岗位管理制度：提供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②内控制度：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等 ③日常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仪容仪表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④奖惩制度、激励措施</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总分 12 分）</p> <p>①岗位管理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内控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日常管理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奖惩制度、激励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培训方案	12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效果等。</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总分 12 分）</p> <p>①培训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培训方式：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培训效果：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业绩	6	<p>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6) 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招标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 在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的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章 5.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付款，每月服务费经采购人确认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质量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6. 验收：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违约责任：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1.4 因甲方自身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补偿。2、解决争议的方法：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组建城管协管人员团队（143人）并确保人员到岗；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简历及身份证件、学历证、培训合格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岗位要求提供合格的城管协管人员，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后，由供应商统一安排体检。

(3) 负责办理城管协管人员的体检、劳动合同签订、入职、离职手续及新上岗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体检合格后，办理入职手续。

(4) 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加强服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技能水平，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5) 提供各项社会保险的政策咨询、劳动政策咨询；依照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的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负责为城管协管人员办理调入、调出的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以及工资发放。

(6) 按照工伤、生育政策要求，对符合工伤、生育报销条件的，在医疗统筹报销规定范围内，协助办理医药费报销相关手续。

(7) 合同期限内若有服务人员离职，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合格人员到岗，确保服务连续性。

(8) 处理合同服务期内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其他人事代理服务等。

(9) 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协管服务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陕西省/西安市地方相关标准，无标准的需符合采购人明确的服务规范要求。

2、岗位职责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可承担下列城市管理执法辅助工作：

- (1) 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对所辖区域实施动态巡查；
- (3) 协助执法人员劝阻和制止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 (4) 维护城市管理执法现场秩序;
- (5) 协助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 (6) 收集并及时反映当事人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7) 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要求

新招录城市管理协管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2) 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35 周岁, 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 特别优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 (3)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退役军人文化程度可适当放宽;
- (4)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
- (5) 具备一定的城市管理执法知识及岗位需要的相关工作经验;
- (6) 共产党员、退役军人, 城市管理、执法相关专业毕业或有从业者经验者, 同等条件可优先录用。
- (7)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得招聘为城市管理协管人员:

- 1. 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 因违法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 3.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5. 其他不适合从事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的。

4、服务考核标准

- (1) 考核主体: 由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成立考核小组, 负责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 (2) 考核周期与方式: 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考评; 采取现场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台账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 (3) 考核指标及分值 (总分 100 分)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人员履职 (30分)	到岗率	10分	月度人员到岗率100%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熟练度	10分	能准确解答咨询、规范完成接件转办等工作得10分;出现1次业务差错扣2分,扣完为止
	纪律遵守	10分	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得10分;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等行为,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满意度 $\geq 95\%$ 得20分,90%-94%得15分,85%-89%得10分,低于85%不得分
	材料流转效率	10分	材料流转及时率100%、台账完整率100%得10分,每出现1次延误或台账缺失扣2分
	一次性告知落实	10分	做到资料补正一次性告知得10分,出现1次未明确告知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团队管理 (20分)	人员补充及时性	10分	人员离职后7个工作日内补齐得10分,超期1-3天扣5分,超期3天以上不得分
	培训考核达标率	10分	人员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得10分,每降低5%扣2分
附加项 (10分)	应急响应	10分	圆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应急任务得10分;未按要求响应或完成质量不达标不得分

(4) 供应商考核结果应用

4.1 考核得分 ≥ 85 分为优秀,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用;

4.2 考核得分70-84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当月10%服务费用,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扣除的10%服务费用;

4.3 考核得分 <7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20%服务费用,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扣除的20%服务费用。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人员管理费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中管理费不超过60元/人*月。

6、其他

采购人按月付款,每个月的金额以实际人数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项目编号:)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条：服务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及价格(格式自拟)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_____。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

(一) 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三)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____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三）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协商的书面要求送至另一方之日起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全称）：

（盖章）

乙 方（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说明: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按照给定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可作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6-ZB1001

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页码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 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页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页码
三、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页码

一、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投标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后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6-ZB1001

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说明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6-ZB1001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人员薪资及社保		_____元/人*月	_____元	
2	管理费	1716 (143人 *12个月)	_____元/人*月	_____元	1. 管理费不超过60元/人*月。 2. 管理费应包含实施本项目除人员薪资及社保外的所有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人员薪资及社保、管理费按照当月实际人数支付。

说明: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2. 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表格空间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

投标人无相关材料和补充说明的事项时，写“无”。

本页以下无内容
